

輔英科技大學

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5年4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語言教育中心會議制定「英文畢業門檻」實施措施

95年5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以「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 A2」為畢業門檻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英文畢業門檻小組會議修正

103年12月5日103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以加強未來就業或升學的競爭力，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95-104學年度日間大學部四技及五專部非應用外語系科入學生。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之英文畢業門檻，以「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為準則，通過A2級始可畢業(特殊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者之學生除外)。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採計之英檢測驗種類及與CEFR 對照表，詳附錄一。

四、各系科、學位學程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者，依各系科、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

五、為審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資格，凡本要點適用對象於修業年限內，須通過四技外國語文能力普通級(二)及五專英文(六)課程，始達到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標準，課程計算方式，詳附錄二。

六、未能通過外國語文能力普通級(二)或英文(六)課程者，可經由下列任一方式，取得等同於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證明：

(一) 檢具參加正式英檢測驗未通過之成績證明，至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檢會考」，會考成績達畢業門檻標準者，校內英檢會考實施方案，詳附錄三。

(二) 參加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開設之「外國語文能力普通級(二)或英文(六)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選修本課程有資格限制，上課學生須經過審核始可選課，選課資格詳附錄四。

(三) 檢具參加正式英檢測驗未通過之成績證明，並通過由各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專業英語能力測驗證照考試。

(四) 因英檢門檻而延畢之學生，得由各系科、學位學程自行審核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通過資格，並將會議紀錄及決議通過名單會辦語言教育中心，以利學生成績登錄。

(五) 已達最長修業年限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不受本要點所限，由各系科、學位學程直接將名單會辦語言教育中心，以利學生成績登錄。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輔英科技大學英文畢業門檻採計之英檢測驗及與 CEFR 對照表

製表日：103.12.06

Level 證照項目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B1	B2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Elementary	中級 Intermediate	中高級 High Intermedia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
	第二級 120~179	180~239	204~360
托福測驗 (TOEFL)	紙筆 (ITP) 網路 (IBT)	337↑ ---	460↑ 57↑ 79↑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3 級	4 級	5.5 級
多益測驗 (NEW TOEIC)	總分 聽力 閱讀	225↑ 110 115	550↑ 275 275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20~39 (ALTE Level 1)	40~59↑ (ALTE Level 2)	60~74 ALTE Level 3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三項筆試 105~149 口試級分 S-1+	三項筆試 150~194 口試級分 S-2	三項筆試 195~239 S-2+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 Elementary	中級 Intermediate	中高級 High Intermediate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全球英檢 (GET)	A2	B1	B2

附註：本表依「103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彙整。

www.ccut.edu.tw/adminSection/rd_school/downloads/103 年.docx

附錄二

輔英科技大學 四技外國語文能力普通級(二)暨五專英文(六) 課程成績計算方式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四技外國語文能力普通級(二)暨五專英文(六)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結合英文畢業門檻，修課對象為95-104學年入學生，學生須取得CEFA2以上英檢證明(含入學前後取得之證明)，始通過本課程。
- 二、本課程修課期間，持入學後取得之英檢通過證明，可獲得額外加分，但不列入課程成績計算(詳見說明1)。
- 三、本課程成績以100分計算，學生如未能在修課期間內繳交英檢通過證明，則：
 - (一)課程及格者一律以N顯示。
 - (二)課程不及格者，須重修本課程。
- 四、課程成績顯示N者，可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持英檢通過證明，至語言教育中心辦理加選課程，以完成英文畢業門檻要求(詳見說明2)。

說明：

1. 正規課程加分標準：達到教育部認可標準之A2證明加5分；B1證明加10分；B2證明加15分；課程分數上限為100分。
2. N班課程成績計算：
 - (1) 英檢成績為全民英檢初級初試者，課程成績登錄為60分；達CEFA2者，課程成績75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成績85分；達CEF B1以上者，課程成績100分。
 - (2) 英檢成績為多益分數者，課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frac{(N - 225)}{7} + 60 = \text{N班課程成績}.$$

附錄三

輔英科技大學「校內英檢會考」實施方案

98 年 12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語言教育中心會議訂定

99 年 0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英文畢業門檻小組會議修正

103 年 11 月 20 日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實施方案依據 98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制定之。

二、參加校內英檢會考對象須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

(一)四技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或五專四年級以上之非應用外語系科學生。

(二)至少參加過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一次(含)以上者。

(三)至今未通過歐盟指標 CEFR A2 或本校所訂定英語文畢業門檻標準者。

三、「校內英檢會考」實施方式：

(一)執行單位：語言教育中心。

(二)報名時間：考前一週前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方式：登入本校「學生資訊服務」系統完成採線上報名手續。

(四)考試人數：每間考場至少 20 名，未達 20 名報考時，語言教育中心得取消該場考試。

(五)考試費用：每次酌收工本費 \$100 元。

(六)考試方式：採線上或紙本測驗，測驗內容以本中心現有線上英檢模擬測驗試題作為考試題庫，會考成績達 CEFR A2 相對應分數，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七)成績公佈：考試成績在測驗後五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於「學生資訊服務」系統查詢。

(八)應考須知：攜帶學生證、准考證及應考文具入場。

四、本實施方案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陳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輔英科技大學 「外國語文能力-普通級(二)」或「英文(六)」輔導課程實施方案

103 年 11 月 20 日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95-104 學年起入學之本校學生(不含應用外語系科)至畢業當年之學年末仍未能通過校、內外各種英檢初級測驗者，若具備下列 3 項條件，即可修習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開設之一學期 2 學分、總時數 36 小時之【「外國語文能力-普通級(二)」或「英文(六)」，班別為 4LC102S1 或 5LC102S1】。修畢此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為取得本校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一)持 1 次正式英檢之考試成績。

(二)持 2 次校內自辦之英檢考試證明【另檢附課程打 N 之成績單】。

(三)校內英檢考試至少有一次成績答對 20 題（共 65 題）含以上。(請登錄【學生資訊服務】列印證明)。

二、學生修習此課程需付 2 學分之學分費。

三、本課程限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才能選課 (註：應屆畢業生只能選修暑期課程，延修生則可選擇暑期或學期中修課)。符合資格學生須於選課期間至語言教育中心選課，達學校規定人數始開班授課。

四、本實施方案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陳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